附件2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0356-62027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子项**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5年6月2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3月23日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2007年6月3日卫生部令第55号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  （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  （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  （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 |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执行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1月4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  （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  （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  （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  （七）职业病报告情况。。  第五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1月2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 | 对学校和幼托机构的卫生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委令第10号发布施行）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  （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  （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  （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部门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教育部同意，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第三款 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 |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经建设部、卫生部批准，现予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5 | 对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卫生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1.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2.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6 |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7 |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日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8 | 对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山西省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  | 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公布，199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2017年11月17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9 | 对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否开展两非行为进行定期检查 |  |  | 行政检查 |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卫计委令第9号发布，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违法行为的协作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共同实施监督管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0 | 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服务的行政检查 |  |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23年12月4日，国务院发布第767号令，公布《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9月2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现场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评审包括周期性评审、不定期重点检查。  【部门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规划和实施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1 |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对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2 | 对医疗卫生机构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  |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2号公布，2013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并在2018年4月27日进行了修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对本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3 | 对疫苗流通和实施免疫规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对疫苗流通及预防接种的卫生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8年11月11日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官网公布《疫苗管理法(征求意见稿)》  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4 | 对有关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托幼机构、衣物出租和洗涤机构、殡仪馆火葬场等）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9日通过，并予以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1.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5 |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6 | 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7 |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的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3月19日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8 | 对健康体检机构的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部门规章】《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2009年8月5日卫医政发〔2009〕77号颁布，2009年9月1日实施）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健康体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健康体检的监督管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9 | 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  　 （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06年11月1日第一次修正，2008年6月24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2月21日第三次修正，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二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检查、指导主要包括：  （一）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  （二）执行医疗机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情况；  （三）医德医风情况；  （四）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情况；  （五）执行医疗收费标准情况；  （六）组织管理情况；  （七）人员任用情况；  （八）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检查、指导项目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0 | 对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以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消毒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9日通过，并予以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1 |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2月14日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需要,建立健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队伍和公共场所卫生监测体系,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计划并组织实施。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2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卫生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部门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1月2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  　　（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  　　（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  　　（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注：1.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的行政处罚(强制......)”

2.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 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及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3.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

4.涉企执法事项需在备注中体现。